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2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，鑑於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」目前規範的產假天數規範，與國際趨勢相差甚鉅。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女性受僱者於分娩前後產假延長至十四週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」之規範，女性受僱者於分娩前後，共可以請五天產檢假以及產假八週，其配偶則可以請五天的陪產假。惟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0 年修訂的《生育保護公約》中，規範產假不得少於十四週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CED）平均的產假週數為十八週，尚不包含給薪育嬰假的天數。由此可看出我國目前八週的規範制度，與先進國家具明顯落差。據此，提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健全我國生育保障制度，提升國民生育意願。

提案人：高嘉瑜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蘇巧慧 邱議瑩 林俊憲 王美惠
劉世芳 林楚茵 余 天 鍾佳濱 范 雲
陳柏惟 周春米 吳思瑤 莊瑞雄 何志偉
陳椒華 沈發惠 賴品好 陳秀寶 趙正宇
劉權豪 蔡易餘 陳 瑩 邱志偉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十四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</p> <p>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</p>	<p>依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」之規範，女性受僱者於分娩前後，共可以請五天產檢假以及產假八週，其配偶則可以請五天的陪產假。惟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0 年修訂的《生育保護公約》中，規範產假不得少於十四週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CED）平均的產假週數為十八週，尚不包含給薪育嬰假的天數。由此可看出我國目前八週的規範制度，與先進國家具明顯落差。據此，提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健全我國生育保障制度，提升國民生育意願。</p>